



#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编号：2024091101

**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接受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



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4
一、释义 .....	4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	6
第二部分正文 .....	8
一、项目主体 .....	8
二、项目基本情况 .....	8
三、资金筹措计划及融资平衡情况 .....	11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	13
五、风险及控制措施 .....	14
六、结论性意见 .....	17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项目申报主体及实施主体	指	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 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
---------	---	--------------------------------



##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定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复和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项目申报债券及后续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出具该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保证在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的其他专业事项部分，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在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过程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



目必备的文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重要提示及声明，本所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项目主体

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及实施主体，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名称：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22MA46KHYW3D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卫瑛

住所地：郑州市中牟县建设路南段汽车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以及实施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内西侧靠近丈八沟。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434300 m<sup>2</sup>，约合 652 亩。建设内容主要



包含新能源及零部件试验楼、电池安全试验楼、整车及排放试验楼、电磁兼容试验楼、碰撞试验楼、加油站、雨淋侧翻设施及雨棚、氢燃料电池试验楼(预留)等建筑;公用辅助区,内含能源中心、开闭所、危化品库(预留)、样品仓库(预留)、加氢站(预留)、办公生活区,内含办公综合楼、科技服务中心、食堂、地下停车库、非机动车棚、4km试车道(含2条下穿市政道路)等。

### **(三) 项目的公益性**

新能源及网联汽车是汽车产业发展的主要方向,是“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的重点产业。本次通过设立汽车检测中心,有助于推动河南省及郑州市新能源汽车发展。在坚持开放创新双驱动战略下,以转型升级引领产业弯道超车,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提高相关市场份额,对于加快建设河南省及国内重要的汽车产业基地具有重要作用。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很大程度上解决社会的就业问题,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提升项目公益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四) 项目有关证明及批复文件**

#### **1、可研批复**

2022年8月16日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牟发改资【2022】



80号批复。该批复载明原则同意由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用地手续

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单独所有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轩城大道南、远航路北、文汇街西、怡景路东178905.86 m<sup>2</sup>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豫（2021）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32440号。

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单独所有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轩城大道南、远航路北、文翰街东、怡景路西237907.04 m<sup>2</sup>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豫（2023）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008970号。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2年9月6日，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地字第41012220220005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名称：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用地位置：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轩城大道南、远航路北、文翰街东、怡景路西，用地面积：237907.04 m<sup>2</sup>。

##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4年2月21日，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建设单位: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一期),建设位置: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轩城大道南、远航路北、文汇街东、怡景路西。

### 5、环评手续

2020年8月11日中牟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牟环建表【2020】55号审批意见,批复原则同意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 三、资金筹措计划及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209,300.00万元,资金来源分为自有资金、专项债资金及银行贷款,其中:专项债券资金67,000.00万元,期限30年,占总投资的32.01%;银行贷款资金90,000.00万元,期限15年,占总投资的43.00%;剩余资金52,300.00万元由自有资金投入,占总投资的24.99%。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67,000.00万元,已发行专项债券57,630.00万元,已发行债券中的63.00万元为2022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十期)—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已发行项目《郑州上游技师学院高技能



人才实训基地综合楼项目》专项债资金的用途调整，29,096.00 万元为 2023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三期）—2023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已发行项目《黄河国家博物馆项目》专项债资金的用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的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需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项目调整程序、调整项目执行管理。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在其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测算，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收益为 263,221.94 万元，预期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为 125,482.35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约为 2.10。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剩余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专项收益金额 152,326.02 万元，预期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总额为 126,990.00 万元，覆盖倍数约为 1.20。本项目专项债券及银行贷款预期还本付息总额为 252,472.35 万元，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以及银行本息的净收益为 415,547.95 万元，收益对融资本息的整体覆盖倍数约为 1.65。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净收益能够覆盖项目还本付息，达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变更事项债贷组合融资，金融机构提供更多配套融资支持符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内容及精神，项



目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运营管理,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的通知》(豫财债【2023】35号)等有关规定履行后续变更程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有限存续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59XY），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 五、风险及控制措施

### （一）风险

#### 1、项目的主要风险

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是筹资风险、市场风险、工程建设风险和政策风险。项目投资较大，由业主单位自筹投资建设。如何能筹措足够的建设资金是本项目建设的风险因素之一；项目目标市场为新能源汽车等相关企业，而周围区域都在大力引进和发展有关产业，能否吸引到足够多的客户是本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由于国内外市场的接轨，近几年钢材、水泥等建材价格波动频繁，使得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生产成本不断上升。经济的发展、收入的增长使得项目人工费用持续增长。本项目在原材料、人工价格上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的建设 with 地方政府发展规划、招商政策、房地产政策、人口政策、税收政策等有很大的关联性，本项目建设受政策影响很大；

####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的各项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预测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 **3、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的风险。**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如项目中存在上述风险，则可能面临债券资金使用不合规性的风险。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得用于抵质押、不得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 **（二）控制措施**

### **1、项目主要风险的控制措施**

承建方事前做好充分准备，通过多渠道进行融资，利用好各级政府的各项优惠政策，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可



能规避融资风险；加大产品推销力度，主动出击，采取定向开发模式，有效化解市场风险；加强项目建设、改造的施工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确保项目质量达标，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与有关部门积极合作、主动沟通、主动对接，合理筹划融资方案，确保项目资金投入；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严格按照建设程序、技术规范进行专项设计和专项施工，对危大部位提出科学的应对措施；加强项目组织结构规划，加强管理者自身素质，掌握先进管理知识和科学技术知识，培养创新意识，同时建立合理的监督制约机构；不断提高项目的凝聚力和创造力，培养团队精神，为项目的快速进展奠定坚实的基石；严格贯彻执行建设和管理的有关法规，加强人员培训，严格技术管理，严把实施过程的每一道关口，确保建设改造质量稳定、可靠；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加强对影响行业的政策和相关因素的分析研究，及时制定有效的对策，使建设规模和结构适应行业发展和市场供求的趋势，尽可能把政策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建设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



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3、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运营的过程中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项目的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封闭使用,严禁资金的挪用,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

##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证明及批复性文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本所律师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

(二)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以及实施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四)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具备社会公益



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的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需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项目调整程序、调整项目执行管理。

（六）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变更事项实行债贷组合融资，金融机构提供更多配套融资支持符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内容及精神，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运营管理，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的通知》（豫财债【2023】35号）等有关规定履行后续变更程序。

（七）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八）为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为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机动车质量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彪

黄彪

经办人:

何泉  
张伟虎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依法执业 诚信服务

# 律师事务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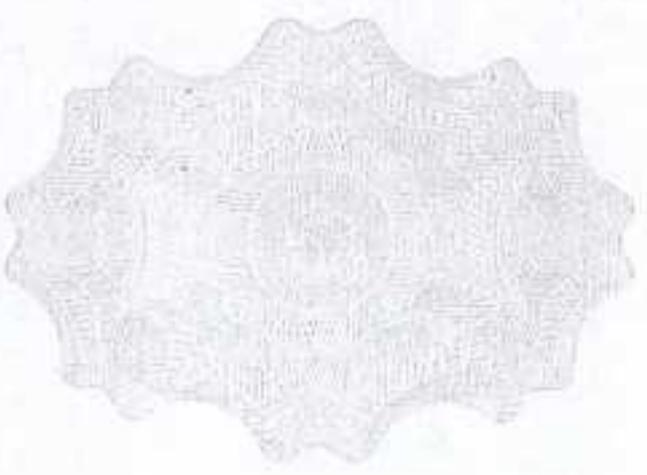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院2号楼6层601号-603号
负责人	黄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7.3772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21]第A0020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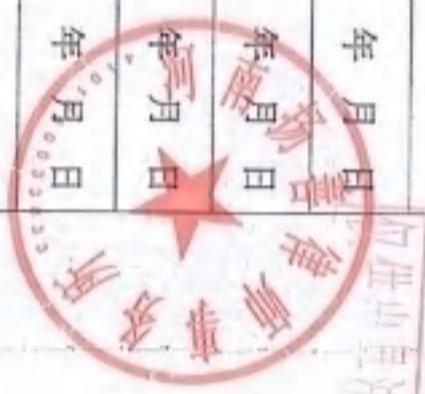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100000000000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黄彪, 张海鹏, 赵景华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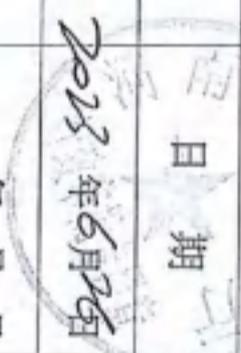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郭中华	2018年6月25日
	年月日



北京市中良法律意见书  
见书作四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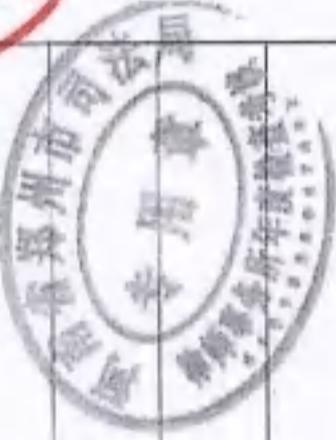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8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050859

持证人 何景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205198711161018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66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5224326

持证人 张伟佳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52219970713724X

发证日期 2021年 03 月 3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small>2023</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small>22381</small>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2024</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22381</small>

登封市大冶镇石淙污水处理厂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路 180 号 22 层

电话：0371-85966512

邮箱：[services@kingbird.com](mailto:services@kingbird.com)

## 目 录

<b>第一章 前 言</b> .....	<b>1</b>
一、委托事项 .....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
三、释义 .....	3
四、律师声明 .....	4
<b>第二章 正 文</b> .....	<b>5</b>
一、项目单位 .....	5
二、项目核查 .....	5
（一）项目概况 .....	5
（二）项目手续核查 .....	6
（三）项目公益性 .....	7
（四）项目收益性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	8
（六）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	9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	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0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1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12
<b>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b> .....	<b>13</b>

# 登封市大冶镇石淙污水处理厂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 法律意见书

(2025)金专债第108号

### 第一章 前言

#### 一、委托事项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为登封市大冶镇石淙污水处理厂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厅字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

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登封市大冶镇石淙污水处理厂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登封市大冶镇石淙污水处理厂
4	项目单位	指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5	《实施方案》	指	《登封市大冶镇石淙污水处理厂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登封市大冶镇石淙污水处理厂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7	中兴信和	指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元	指	人民币元

####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登封市大冶镇石淙污水处理厂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500530306XG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河南省登封市守敬路北段 93 号

综上，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 二、项目核查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登封市大冶镇工业集聚区中西部，登阜铁路和石淙路交叉口西北角。

污水收纳范围：大冶镇工业集聚区、朝阳沟社区及老井社区。

其中：大冶镇工业集聚区位于大冶镇区西南约 6km 处，主要分

布在川口、东刘碑、西刘碑、新村、垌头及东庄头六个行政村。边界：东起王村至塔庙路，西至春胜耐材公司，南至华润电厂、中美铝业告成界，北到炮川公路腾达磨料厂沿线，规划总面积为 7.26km<sup>2</sup>。老井社区位于工业集聚区东侧，大冶镇镇区和工业集聚区之间，规划总面积为 2.40km<sup>2</sup>。朝阳沟社区位于工业集聚区西北侧，规划总面积为 1.20km<sup>2</sup>。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工程两大部分，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近期铺设污水管网 43.73 公里，中水回用管道 2.2 公里。主要建设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生物池、二沉池、回流及剩余污泥泵房、加药间及加氯间、鼓风机房、均质池、脱水机房、清水池、送水泵房、变配电间、办公用房等建筑构筑物以及相关设备购置安装。

##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对大冶镇石淙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登发改审〔2019〕45 号），原则同意建设本项目，并就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变更大冶镇石淙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相关内容的批复》（登发改审〔2025〕44 号），就项目名称、业主单位及建设期等变更事项予以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已取得手续真实有效。

###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直接带动本地生态环保治理水平，解决城市发展的后顾之忧，提升本地居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本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区域内污水的收集与处理，减少污染源，显著改善流域范围内生态环境，提高总体环境质量，对改善项目区附近居民的生活质量和营商环境的提高产生良好的影响，增加市民对城市的认可度和获得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本工程实施后，可有效地解决该区域及下游城市的水污染问题，为城市服务，为社会服务，可改善城市市容，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保护自然风景，促进城市旅游业的发展。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可改善区域投资环境，使企业不会再因水污染而影响长期发展，为市民营造一个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环境优美，市容整洁的现代化开放城市，树立城市的良好新形象，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因此，本工程是关系到经济繁荣、社会稳定、生活方便的文明卫生城市的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有效地、稳妥地构建大冶镇良好的城市污水处

理体系，做到与大冶镇的建设同步展开，真正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规划原则，把该区域建成城景交融的景观城市，同时保护了该地区饮用水的水源安全和水体质量，对于该地区地下水水环境的保护意义重大。本工程建成投产后，污染物COD年削减量为1277.5吨。本项目充分考虑了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有利于环境质量的提高，对于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产生积极的效果，实现了整个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项目公益性显著。

####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污水处理收入、中水销售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8810.3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配套的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资本金 3310.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7%；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55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43%。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

项目的要求。

### （六）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本项目拟申请重大事项变更，涉及两项重大事项变更：一是项目业主和主管部门名称变更，原项目申报单位已根据《中共登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机构编制框架的通知》更名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二是增发债券资金，本项目之前已申请使用15年期债券资金2200万元，现申请续发30年期债券资金3300万元。其他项目重大事项如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投资概算等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 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中兴信和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中兴信和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8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兴信和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

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凭有效执业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中兴信和指派两名执业会计师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财务评估服务，指派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已通过主管部门年度考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信和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指派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登封市经济社会健康和谐快速发展，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均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金博大律师事务所《登封市大冶镇石淙污水处理厂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静

徐静

经办律师：侯江斐

侯江斐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600415805740U

金博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6日

www.jinboda.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89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06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2024年度</b>
考核结果	<b>合格</b>
备案机关	<b>河南省司法厅</b>
备案日期	<b>2025年2月21日</b>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13013	持证人	侯江斐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312368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身份证号	411281198712254010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

基础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  
基础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9040 号

致：河南航空港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3</b>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6</b>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1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2
八、结论性意见 .....	14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单位为河南航空港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河南航空港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航空港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BA820X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洧美路 16 号 7 号楼 4 层 402 号

登记机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航空港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

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兖州路以东，隆泰路以西，竹贤西路以北，惠润路以南。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更前：

本项目规划园区用地面积 48,095 m<sup>2</sup>（约 72.14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109,094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6,214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 60,000 m<sup>2</sup>，物流仓储用房 12,160 m<sup>2</sup>，研发办公用房 10,000m<sup>2</sup>，员工宿舍用房 8,000m<sup>2</sup>，生活服务中心 4,054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12,880 m<sup>2</sup>。配套建设绿化工程、道路硬化工程、管网工程等室外公用设施。

变更后：

本项目规划园区用地面积 34,763.61 m<sup>2</sup>（约 52.14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84,060.00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1,960.00 m<sup>2</sup>、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73,698.00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1,960.00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 37,273.00 m<sup>2</sup>，研发办公用房 9,473.00 m<sup>2</sup>，综合服务中心 3,904.00 m<sup>2</sup>，员工宿舍楼 11,310.0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2,100.00 m<sup>2</sup>，规划机动车位 380 辆，机动车充电桩 110 个，非机动车位 600 辆。建筑密度 36.21%，容积率

2.12, 绿化率 20.1%。配套建设绿化工程、道路硬化工程、管网工程等室外公用设施等。

### (三) 总投资估算

变更前:

该项目总投资 51,038.98 万元。

变更后:

该项目总投资 41,289.97 万元。

### (四) 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 资本金 13,250.00 万元, 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3,500.00 万元, 专项债券资金 9,750.00 万元; 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28,039.97 万元, 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5,289.97 万元, 专项债券资金 3,250.00 万元, 银行贷款 19,500.00 万元。

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 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 本项目对应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的相关规定。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16 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

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5〕46号），原则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5年12月10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5〕384号），对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变更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河南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完备，拥有焦作多氟多、新乡豫北转向、许昌许继电气等业界领先的零部件供应商，其中多氟多是比亚迪动力电池原材料的核心供应商，但由于此前缺乏本土大型新能源乘用车企业，客户主要以省外企业为主，发货地分散、运输周期长，导致物流成本较高，影响企业的运行效率和营业利润。郑州是全国陆路交通枢纽，交通发达，特别是高速公路网极其发达，可以实现许昌、开封、焦作、新乡等周边城市一小时内直达。继郑州航空港区比亚迪郑州工厂投产之后，多氟多、豫北转向、

许继电气等企业的订单大增，运输效率显著提升，同时物流成本大幅度下降，企业营业收入大增。但是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仍有待完善，核心零部件如电池、电机、电控等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不足，产业链各环节如整车制造、充电设施、回收利用等均有待优化整合。各汽车企业均处于独立发展状态，未形成协同发展的合力，从而使得规模优势得不到体现。预计本项目建成后将带动产业上中下游的共同发展，真正实现河南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共赢。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一）资金来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41,289.97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3,000.00 万元。

###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

本项目为债贷组合项目，收入实施分账管理，其中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前 21 年专项收入的 28.00% 及剩余全部的专项收入用于

偿还专项债券的本息，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前 21 年专项收入的 72.00%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本息。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 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 河南航空港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

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7.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9.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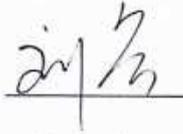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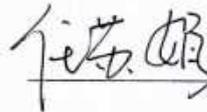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0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99018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16年04月28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乐路19号德盛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耀
执业律师	董文涛, 武英林, 袁之, 李耀, 李一, 李强, 李强, 刘俊, 金钟, 贾成, 王立文, 王立, 王立, 王立, 王立, 王立, 王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8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日期
名称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负责人	年月日
执业律师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批准文号	年月日
批准日期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

河南司法厅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5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刘春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3051512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2024</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5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2025</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德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使用  
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5）第 362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

**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5）第 362 号

**致：平顶山市发投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引言</b> .....	<b>4</b>
一、释义 .....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	4
<b>第二部分正文</b> .....	<b>6</b>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	8
三、项目审批情况 .....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2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3
七、结论性意见 .....	15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5]第 1201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
项目单位	指	平顶山市发投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平顶山市商务局；平顶山市发投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顶山市发投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学明	成立日期	2017-10-18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7-10-18 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44GHCX8Y		
注册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吉祥路与福文路交叉口东凤凰花园秋实苑6号楼2楼商业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经纪；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		

	<p>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粮油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谷物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股东及持股比例</b>	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权穿透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9.63%，河南省财政厅持股 0.37%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发投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本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湛河区宁洛高速平顶山南站以北，西邻开源路，北至规划七路，南到河山南路，东至城乡路，任油路将用地分成 B 和 D 两个地块。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48 个月，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6 年 12 月。

本项目总投资 167,500.00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资本金 35,001.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35,001.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132,499.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74,499.00 万元，银行贷款 58,000.00 万元。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为：

### 1.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 299,254.85 m<sup>2</sup>（约 448.88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311,185.77 m<sup>2</sup>，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284,477.79 m<sup>2</sup>，地下总建筑面积 26,707.98 m<sup>2</sup>。配套建设机动车停车位共 2,255 个，建成冷库总冷储规模约 12.6 万立方。

室外工程主要包括道路硬化、绿化工程、室外基础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含室外给排水、电力、燃气等工程）。

###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综合性农产品物流产业园，建设内容涵盖农产品交易、冷链仓储、展销配套、停车服务及绿色能源利用五大核心板块。其中B地块主要建设农产品批发交易区、物流洽谈中心、冷库、停车楼、配套服务用房等；D-01地块主要建设物流区、保鲜库、冷库、配套办公、网络直播工作站、物流司机服务中心、配套服务用房等；D-02地块主要建设物流区、物流司机服务中心、分拨中心、停车楼、调度中心等；项目聚焦农产品“交易—仓储—展销—物流—配套”全产业链，整合交易、冷链、停车等多功能于一体，形成布局完整、设施完善的现代化农产品流通综合体。

##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的建设充分发挥了项目所在地独特的区位优势，是实施发展战略，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物流现代化同步发展的具体实践和重要抓手。对培育现代流通方式和新型流通业态，有效节约资源、减少损耗、降低物流成本，保障产品稳定安全的供应，平抑产品物价都将起到很大作用。另外，项目建设对推动项目所在地建设，完善城市配套设施，丰富城市服务功能，加速社会结构转型，转移、吸收大量农村人口就业，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收入分配差距，巩固项目企业在市场领域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冷链物流园属于产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对于一个地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在国家大力支持园区发展的背景下，投资建设专业园区可谓正当其时。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14日，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服〔2022〕52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5年12月15日，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调整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审服〔2025〕119号），同意建设地址由平顶山市湛河区开源路南段路东、平顶山南高速口东北方向、G36高速公路北侧调整为西临开源路，北至规划七路，南到河山南路，东至城乡路；用地面积调整为448.88亩。其中平发改审服〔2022〕52号文件批复用地中已使用面积282.82亩，新调整用地面积166.06亩；按需配建人防工程和机动车停车位，新增地下建筑面积2.67万m<sup>2</sup>；项目总投资调整为16.75亿元。其中企业自筹资金3.5001亿元，申请河南省政府专项债7.4499亿元，其余由企业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其他内容仍按平

发改审服〔2022〕52号文件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1），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

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

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七、结论性意见

1、平顶山市发投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

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4、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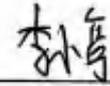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农产品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8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6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 06月 05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名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李甜, 汤晓恒, 孟光辉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持证人	孟光辉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023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024f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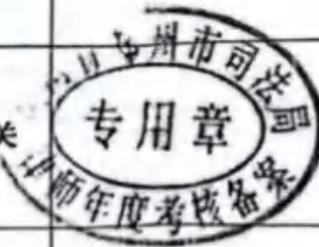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2024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2025fj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持证人	李小亭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12012 号

致：安阳市坤鹏无人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b>第二部分 正文</b>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1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2
八、结论性意见 .....	14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

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安阳市坤鹏无人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阳市坤鹏无人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安阳市坤鹏无人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3MA482Q0T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侯国栋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14 日

住所：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路东无人机大厦 14 层

登记机关：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各类企业投资；无人机、电子设备、农业机械设备及相关零件；无人机配件检验检测；无人机科技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测绘服务；检测设备生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坤鹏无人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

地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项目位于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规划建设用地 80.3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5G 泛在低空测试基地、5G 无人机管控云平台 5G 模组研发生产、5G 无人机终端产品研发制造、5G 终端产品电磁兼容和环境实验室及配套的生活设施、研发生产设施和研发办公设施等。

###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5,017.23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审办〔2020〕106 号），原则同意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主要建设地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11 月 8 日，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

的批复》（北发改审办函〔2025〕003号），原则同意项目单位提出的变更申请，具体内容：（一）项目单位变更：安阳市坤鹏无人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二）项目选址地址变更：项目位于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北角；（三）项目规模和主要内容变更：规划建设用地80.3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5G泛在低空测试基地、5G无人机管控云平台，5G模组研发生产、5G无人机终端产品研发制造、5G终端产品电磁兼容和环境实验室及配套的生活设施、研发生产设施和研发办公设施等。（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变更：总投资3.5亿元，已发行24000万元专项债用于非资本金。本次拟申请3000万元银行贷款用作资本金，拟申请2300万元专项债（其中，专项债用作资本金1500万元，用作非资本金800万元），剩余资金由区财政筹措。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5G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同时，5G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单位、项目选址地址、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变更已取得发改委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 四、项目公益情况

安阳为河南省唯一一个国家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全国无人机运行管理领域第一梯队，先后获批“全国通用航空产业园试点市”和“全国首批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2019年，安阳市积极推进无人机产业转型升级，开启了高质量发展的新步

伐。市政府与国内通用航空龙头企业中信海直、通信行业领军企业中国联通共同合作，在安阳开展无人机城市综合管理、5G 泛在低空测试基地、5G 无人机管控云平台等项目。建成了全球最大的单一覆盖 5GSA 对空专网，目前已覆盖 1,200.00 平方公里 3,000.00 米以下空域。打造了全国首个 5G 无人机管控云平台，并实现通过 5G 技术对无人机进行管控、数据传输，在 5G+无人机这个前沿科技领域走在全国前列。

安阳市试验区为“城市场景运行试验区”，主要是在人口密集区超视距场景下，探索无人机常态化城市巡查、泛低空 5G 技术应用、无人机智能实时管控。在试验区试验基础上，为无人驾驶航空城市综合应用提供一套完整可行的方案，以满足日益扩大的城市巡查业务要求，与 5G 技术、人工智能、边缘计算及云计算相结合，在坚守安全底线基础上简化各类审批事务，加强数据共享与信息共享，打造国内空中智慧城市样板！

无人机、飞行汽车、城市空中交通等新兴领域的发展呈现出蓬勃的态势。低空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正是基于这种趋势而诞生的，旨在为新兴产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支持。针对这些新兴产业的发展趋势进行投资，将有利于推动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并带动整个经济的增长。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基地不仅是一个产业集聚的平台，更是一个创新发展的高地。通过集中研发资源，推动低空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够提升整个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同时，园区还可以依托高校、科研机构等资源，开展

低空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推动低空经济的科技进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35,017.23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 7,217.23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 5,717.23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27,800.00 万元，来源于市场化融资 3,000.00 万元，专项债券 24,800.00 万元。

根据安阳市坤鹏无人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除上述资金来源外，本项目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或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 安阳市坤鹏无人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单位、项目选址地址、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变更已取得发改委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5.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

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6.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8. 为 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9.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5G 泛在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喆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睿  
刘 睿

任苏娟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0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

河南司法厅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50534

持证人 刘春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3051512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2024</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5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2025</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德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县垃圾中转站、公厕及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县垃圾中转站、公厕及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12003 号

致：安阳县城市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安阳县垃圾中转站、公厕及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3</b>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6</b>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1
八、结论性意见 .....	14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安阳县垃圾中转站、公厕及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安阳县垃圾中转站、公厕及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安阳县垃圾中转站、公厕及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县垃圾中转站、公厕及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县垃圾中转站、

公厕及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安阳县垃圾中转站、公厕及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县垃圾中转站、公厕及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县垃圾中转站、公厕及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安阳县垃圾中转站、公厕及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安阳县城市管理局，安阳县城市管理局现持有中共安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安阳县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2MB1605490F

负责人：王伟

机构性质：机关

地址：河南省安阳县安泰大道安东新区大楼 5 楼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城市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安阳县垃圾中转站、公厕及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 变更前：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KF3** 号和规划路交叉口西南、辛安路与利达路交叉口西南、工兴西路与工荣路交叉口东北、民生大道与锦秀路交叉口东北、站南大道与辛安路交叉口西南、灵秀大道与中兴路交叉口西北、站北大道与永康路交叉口西北黄河东路与新创路交叉口西南。

#### 变更后：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瓦亭路与崇义路交叉口西南、辛安路与利达路交叉口西南、工兴西路与工荣路交叉口东北、民生大道与锦秀路交叉口东北、站南大道与辛安路交叉口西南、灵秀大道与中兴路交叉口西北、站北大道与永康路交叉口西北黄河东路与新创路交叉口西南。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 变更前：

本项目共建设八座垃圾中转站及公厕。其中 1-7 号垃圾中转站及公厕项目每座建筑面积为 268 平方米，8 号垃圾中转站及公厕一体化项目建筑面积为 91.08 平方米。垃圾中转站为三位一体式，含公厕、垃圾中转站、环卫工人休息室。每个垃圾中转站包括管理间、物资储藏间、压缩站房、机坑、控制室及值班室等，并配套压缩设备、除臭系统、高压清洗系统、监控系统、水电设施、进场道路及环境保护设施等。同时购置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垃圾挂桶车，钩臂车，240L 垃圾桶，垃圾转运车，可移动式垃圾罐，四分类垃圾桶，垃圾渗滤液转移车等。

### 变更后：

安阳县垃圾中转站、公厕及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共建设 8 座垃圾中转站及公厕，涉及位置变更的瓦亭路与崇义路垃圾中转站及公厕占地 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8 平方米，位置变更后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和内容保持不变。

## （三）总投资估算

**变更前：**

本项目总投资 4,022.00 万元。

**变更后：**

本项目总投资 3,759.05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垃圾中转站、公厕及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安阳县垃圾中转站、公厕及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县发改综合〔2022〕4 号），原则同意安阳县垃圾中转站、公厕及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2 年 6 月 10 日，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安阳县垃圾中转站、公厕及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安县发改综合〔2022〕108 号），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11 月 11 日，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安阳县垃圾中转站、公厕及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KF3 号路和规划路垃圾中转站项目位置变更）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安县发改综合〔2025〕239 号），原则上同意你单位变更 KF3 号路与规划路垃圾中转站项目位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垃圾中转站、公厕及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是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实施垃圾分类制度，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保障。本项目作为城市环境保护的重要方面，是贯彻落实国家垃圾分类及处理处置政策的需要，对于加快垃圾处理建设步伐、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建设能够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是减少污染、保护环境、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的重大举措。通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实施，可有效、稳定地解决居民生活垃圾的出路问题，彻底整治目前生活垃圾带来的灰色地带，有效减轻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对周边水、气、土壤环境安全的威胁，有利于改善和恢复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确保周边建筑的安全，是贯彻生态文明建设的体现。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可增加当地人民的就业机会，提高当地人民的收入，提高人民的经济生活水平。有效带动当地上下游企业及其它行业如运输业、服务业等的发展，对当地的基础设施、社会服务容量和城市化进程起到推动作用。有利于强化地区景观，提升品位，提高知名度，对改善本地区投资环境，建设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因此，该项目具有一定项目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垃圾中转站、公厕及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安阳县垃圾中转站、公厕及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总投资3,759.05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安阳县垃圾中转站、公厕及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安阳县垃圾中转站、公厕及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县垃圾中转站、公厕及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安阳县垃圾中转站、公厕及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安阳县垃圾中转站、公厕及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

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安阳县垃圾中转站、公厕及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医共体共享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

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安阳县城市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安阳县垃圾中转站、公厕及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安阳县垃圾中转站、公厕及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安阳县垃圾中转站、公厕及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安阳县垃圾中转站、公厕及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安阳县垃圾中转站、公厕及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安阳县垃圾中转站、公厕及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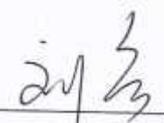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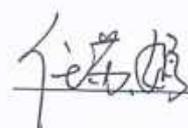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县垃圾中转站、公厕及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0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9901804071

上海锦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16年04月28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盛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耀
执业律师	董文涛, 武英林, 袁之, 李耀, 李一, 李强, 李强, 刘俊, 金钟, 贾成, 王立文, 王立, 王立, 王立, 王立, 王立, 王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8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日期
名称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负责人	年月日
执业律师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批准文号	年月日
批准日期	年月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50534

持证人 刘春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3051512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2024</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5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2025</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德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滑县半坡店镇古典家具专业园区二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	6
第三章	正文 .....	8
一、	项目核查情况 .....	8
(一)	项目概况 .....	8
(二)	项目申报单位 .....	8
(三)	项目公益性 .....	9
(四)	项目审批情况 .....	10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11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12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12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12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13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	13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3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	14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4】第 0110 号

### 滑县半坡店镇古典家具专业园区二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滑县古韵锦程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滑县古韵锦程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滑县半坡店镇古典家具专业园区二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滑县

半坡店镇古典家具专业园区二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滑县半坡店镇古典家具专业园区二期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滑县半坡店镇古典家具专业园区二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滑县半坡店镇古典家具专业园区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滑县古韵锦程实业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滑县半坡店古典家具专业园区，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新增用地 36194.98 平方米，新建 3 栋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20516.76 平方米；1 栋综合服务楼，建筑面积 10000.00 平方米；利用现有建筑加盖一层住宿用房，建筑面积 1427.69 平方米，并且新建住宿用房之间的连接性玻璃栈道 295.00 平方米；新建设园区主干道牌坊一座，新建园区内部道路 4248.00 平方米，改建园区内部道路 1518.00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标准化厂房、综合服务楼各自所在地块内部的硬化及绿化设施。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滑县古韵锦程实业有限公司。

滑县古韵锦程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9LB44D56）显示：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宏凯；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环保咨询服务；酒店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

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22年5月31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为河南省滑县半坡店镇古典家具产业园区1号。

滑县古韵锦程实业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滑县半坡店镇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现已办理注销登记，滑县半坡店镇人民政府作为滑县半坡店镇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的举办单位出具《权利义务承接证明》，滑县半坡店镇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注销后，由滑县半坡店镇人民政府承接其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滑县古韵锦程实业有限公司现由滑县半坡店镇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 (三) 项目公益性

#### 1、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就业

本项目在古典家具产业园内新建设标准化厂房、公用道路、综合服务楼及部分住宿用房，为当地缺少建设资金的中小型古典家具生产企业提供标准化、层次高的生产及研发场地，从而带动当地的经济发展，实现人民群众在家门口就业。项目的建设对于半坡店镇古典家具产业园后续持续健康稳步发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2、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高居民收入水平，优化投资环境

本项目实施后，可以提升园区品位、可以促进当地的经济展，提高居民的收入水平，社会效益十分明显。同时，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优化半坡店镇古典家具产业园投资环境、扩大园区规模、提高园区知名度、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性发展。

3、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优化园区发展规划，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本项目建设的标准化厂房、综合服务楼、道路、绿化等园区设施符合园区发展规划，是园区内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属于典型性的园区内部建设公益性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供滑县中小型家具企业生产、研发、展销使用，缓解中小企业前期投入的资金压力，从而促进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壮大，进而带动整个园区的发展提质增效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 **（四）项目审批情况**

滑县古韵锦程实业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年1月14日，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滑县半坡店镇古典家具专业园区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2〕26号），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

意《滑县半坡店镇古典家具专业园区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4年3月18日，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滑县半坡店镇古典家具专业园区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变更的批复》（滑发改〔2024〕76号），同意原批复建设单位由“滑县半坡店镇人民政府”变更为“滑县古韵锦程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单位变更的批复，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滑县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7月28日作出的《关于滑县半坡店镇古典家具园区发展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滑环函〔2020〕21号），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环评及建设单位变更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9959.6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5,959.60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

根据《滑县半坡店镇古典家具专业园区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滑县古韵锦程实业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滑县古韵锦程实业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存在项目单位的重大事项变更，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就业、有利于提高居民收入水平、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优化投资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五）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环评及建设单位变更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六）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八）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滑县半坡店镇古典家具专业园区二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刘丽娜

2024年6月13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35805533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罗新建,叶树华,肖道灵,尹宁欣,赵虎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合  
伙  
人



执业机构	河南任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持证人	崔瑜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31日至 2024年3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任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持证人	刘媛媛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2022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023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2023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024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管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5282 号

**致：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0
八、结论性意见 .....	12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滑 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 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其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6MB0W240017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徐建立

机构地址：河南滑县道口镇人民路北段

赋码机关：中共滑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滑县人民医院医疗健康服务集团老爷庙乡院区、桑村乡院区。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滑县人民医院医疗健康服务集团老爷庙乡院区综合服务楼、桑村乡院区综合楼，项目总建筑面积 9,880.00 平方米。

1. 老爷庙乡院区新建综合服务楼 1 栋，占地面积 1,180.00

平方米，地上六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7,080.00 平方米，并配套与本项目内周边硬化、绿化以及水、电等基础设施的连接。

2.桑村乡院区新建综合楼 1 栋，项目建筑基底面积为 7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800.00 平方米，新建一栋 4 层框架结构综合楼（集病房、医技、行中医等一体综合楼），并购置相关配套设施。

###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900.00 万元，其中：财政配套资金 1,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9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20 日，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5〕18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招投标等进行批复。2025 年 11 月 8 日，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调整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5〕268 号），对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总投资即资金来源进行了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公益情况**

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增长及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有利于提高当地的医疗服务水平和完善医疗防控体系，有助于改善滑县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其就医条件，完善医疗保健网络体系，充分发挥乡镇卫生服务中心的就医、医疗枢纽中心的作用。可为项目地及周边乡镇的人民群众计划免疫、疾病控制以及更好、更高效的医疗服务保障，充分满足医务人员和工作的需要，促进医疗诊断水平的提高。项目实施更多的床位及部分医疗设备后，将可以提供当地本乡镇及周边乡镇应对重大病情和重大得到突发事情的能力，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的问题，切实保证人民群众的身体康，也为当地的经济腾飞起到了良好的辅助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2,900.00 万元，其中：财政配套资金 1,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9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滑

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的偿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 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

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 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核查项目相关手续，避免遗漏。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

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 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

序合法合规，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滑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喆

经办律师：

张文凤

孙泓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D1E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7日

河南省司法厅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董文凤, 武委林, 魏龙, 李颖, 曹宇, 李梦琳, 李韬, 刘睿, 焦坤, 贾云龙, 王喜文, 董玉顺, 姚文峰, 张敬凯, 王志强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14101200711878936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707240354

持证人 张文凤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70724197610293627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06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90051

法律职业资格 A20134113281046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孙泓基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32519870928001X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10017 号

致：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b>第二部分 正文</b>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1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2
八、结论性意见 .....	14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申请单位为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有限公司，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有限公司现持有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22MA9F2WPX4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董得平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8 日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卫都街道办事处永达路中段 200 米

登记机关：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铁路货物运输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活动；货运配载信息咨询服务；冷链物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鹤壁市淇县，京广铁路淇县站西侧、永达路东侧。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共分两期建设，占地共计 377 亩，其中一期工程占地 157 亩（其中租用铁路用地 42 亩，永久占地 115 亩），主要有集装箱作业区、粮食接发作业区、办公生活区；二期工程占地 220 亩，对一期集装箱作业区、粮食接发作业区进行扩建，增建综合服务、仓储等功能区。

一期工程主要有：粮食接发作业区设货物线 1 条，有效长 550.00m，配备货物站台 1 座，卸粮坑、粮食发放塔、转接地沟、提升塔、皮带廊等设施，主要办理粮食卸车作业，装卸粮食可达 800.00 吨/小时；集装箱作业区设集装箱装卸线 1 条，有效长 550.00m，配备 30.00m 跨龙门吊和集装箱堆场，主要办理集装箱发送作业。办公生活区设有综合信号楼、宿舍楼、机械存放棚、站台仓库、消防水池、停车场等。

二期延长货物线、集装箱装车线及牵出线，有效长满足 1,050.00m，扩建相应的货物站台和集装箱堆场，增加普通货物仓库、冷链仓库，并增设有信息服务大楼、办公大楼、宿舍、食堂、停车场等。

##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97,209.1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0年6月1日，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发改〔2020〕79号），原则同意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总资金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2025年10月9日，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淇发改〔2025〕163号），同意对原项目单位为“淇县商务局”变更为“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有限公司”；原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及县财政资金”，变更为“银行贷款、专项债券资金及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同时，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建设单位、资金来源变更已取得发改委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 四、项目公益情况

淇县站货场现在仅能办理站台货物运输，日渐发展的食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企业原材料购入以及产品发送大部分需要集装箱运输条件，既有的铁路运输条件不能完全满足企业运输需求。配套建设本项目可以更充分利用铁路运输优势，降低运输费用，提

高企业竞争力，从而促进淇县经济全面协调发展。

本项目的建成，将大大推动鹤壁物流现代化的发展，搭建服务上下游客户的物流平台，满足企业高效通畅的物流需求。通过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吸引行业投资以及企业集聚，进一步拓展行业深加工产业链，推动鹤壁市产业链集群的快速发展。

项目的建设能提高淇县物流业服务水平，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依托区域优势、交通优势，规划发展本项目，为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及“三高型”企业打造良好的产业平台，形成服务高端产业的物流产业集聚区。通过一体化高效运作，从根本上改变传统货运的格局，使商流和物流互相渗透，促进大市场、大流通格局的形成，最终建立多层次、全方位、快捷高效的综合物流服务体系。

项目的建设提升淇县现代物流行业信息化水平。项目融入了众多新兴技术和商业应用模式，其建设和运用必将加速信息产业和信息基础设施的服务化进程，带动相关行业及人民生活的整体变革，推动全市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

项目的建设整合资源，减轻道路、环境和能源压力。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城市功能分区的合理布局和效能的充分发挥，引导物流服务企业向园区集聚。通过物流产业的集聚，公用配套设施的集约使用，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化合理利用，从而有效节约稀缺的土地资源。同时，园区的建设还为各种物流资源的整合创造条件，它将区域内外众多工商企业及银行等中介服务机构，以及

工商、财税、运管等政府的监督管理服务职能集聚到同一平台，有利于促进政策协调、节约行政资源，实现物流市场的高效管理和政府的对外服务。并且利用信息服务平台将物流需求信息和物流企业的服务信息汇集在一起，有利于搭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从而实现对区域内货源的集散进行统一管理和调度、合理配载，有效衔接生产供应与市场需求，实现低碳物流。

项目的建设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居民收入。项目的建设、专业物流企业及高端制造业、综合性服务业的入驻，以及各类生活服务设施的配套运营，为淇县及周边地区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而且项目自身的建设也进一步加大了间接就业需求和就业渠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97,209.16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 21,600.00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5,600.00 万元，自筹资金 16,0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13,909.16 万元，市场化融资 29,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2,700.00 万元。

根据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有限公司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除上述资金来源外，本项目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或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 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

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 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建设单位、资金来源变更已取得发改委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5. 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6. 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 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8. 为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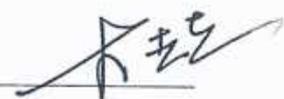
9.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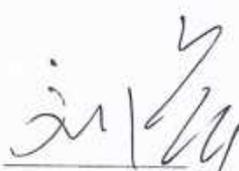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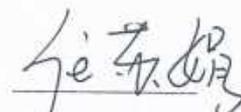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天舟铁路物流园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0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新地

河南新地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50534

持证人 刘春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3051512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2024</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2025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2025</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德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2025) 荟智源策【意】字第0039号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五年十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目录

第一章释义.....	4
第二章声明.....	5
第三章正文.....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建设地点.....	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7
（三）项目投资估算.....	7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的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9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0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	13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5	《实施方案》	指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

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主要建设地点为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厂区内、新乡县心连心大道、青龙路、中央大道、青年路、二支排、胡韦线等道路。

####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工程主要包括再生水厂区和配套管网两部分，具体如下：

（1）厂区部分：新建清水池及吸水井、送水泵房及变配电间。再生水设计规模为12万m<sup>3</sup>/d。

（2）管网部分：再生水管网主要回用于工业企业、市政杂用和生态景观用水，再生水管网沿心连心大道、青龙路、中央大道、青年路、二支排、胡韦线等道路沿线铺设。本工程新增再生水管道长约47公里，主管道管径DN300~DN1000。

####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1016.3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24447.5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2061.57万元，工程预备费2650.91万元，建设期利息1791.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5.34万元。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中共新乡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1005573289K

机构名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县金融大道新乡县商务中心3号楼6楼

法定代表人：岳国有

机构类型：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2年10月27日，新乡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说明》，显示同意本项目选址；

2、2022年11月3日，新乡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2022〕131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3、2025年9月26日，新乡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调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整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发改〔2025〕116号)，同意本项目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中水工程是基础性投资项目，是国家重点扶持行业之一。由于行业特点，中水管网项目本身显在经济效益是难以用货币表示的。中水工程是社会产品再生产的重要生产要素，也是节约水资源的一个重要举措，中水应用的范围很广，不仅可以浇灌绿地，还可以为工厂提供循环用水等，当地区供水能力不能满足生产需要并制约着生产的增长时，项目就能为这些企业带来一定的间接效益。

其次，中水回收利用的领域广泛，补充了城乡用水，美化了环境，提高了人民的生活品质；同时，也大大节约了水资源，提高了水资源的利用效率，有利于水资源的良性循环运用。中水是污水处理后的再利用，是污水处理的延伸和开发；具有广阔的发展潜力，是造福人民的公益性事业，并且能缓解水资源不足的现状，提供了新水源。

此外，经过深度处理的中水可以作为一种再生资源，大量回用于工业、市政、居民卫生等用水领域。目前已投入运行的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均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污水资源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化已成为缓解水资源不足，合理开发水资源的重要战略对策，是实现我国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因此，本项目能够缓解水资源不足，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促进当地生产发展，以及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中水销售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 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 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 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 6.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 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 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 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 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鹰鹰，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鹰鹰执业证号：1410120231161731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一）本项目单位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项目能够缓解水资源不足，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促进当地生产发展，以及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月甄

王鹰鹰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942924620

河南荟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03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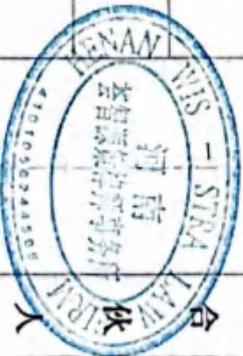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责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p>合伙人</p> <p>毕纪国, 蔡挺, 冯锦珂, 黄正国, 黄琨, 李智, 刘毓, 申继鑫, 王建军, 许诺, 薛炎军, 张保庆, 孟淑惠, 赵世峰, 卢正喜, 佟永生, 张景岁, 杨楠, 曾淑娟, 孟戈, 方艳, 张素敏, 白之一, 齐爱利</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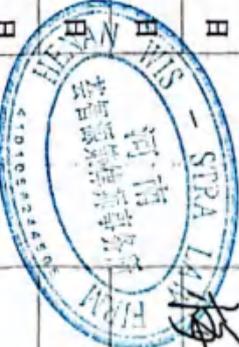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远、盛书勤	2022年7月22日
朱智刚、李利军	年 月 日
郝守富、王俊先	年 月 日
杨慧磊、马春博	2023年11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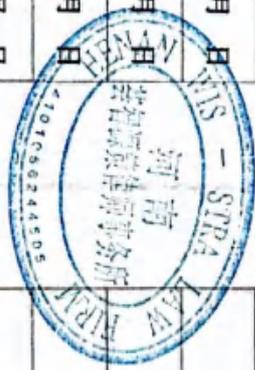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蔡挺	2022年11月24日
赵世峰	2023年11月24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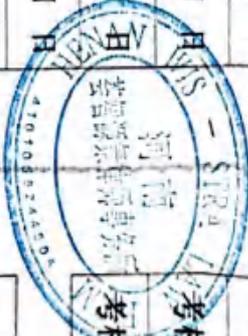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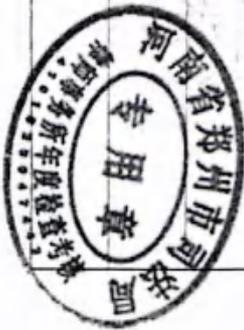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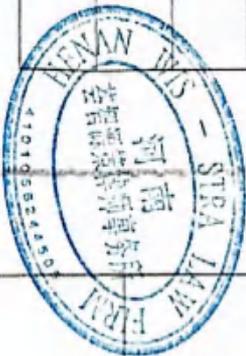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善智源  
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书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2023年07月04日

发证日期



王月婷

女

身份证

4128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 202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16173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0307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6日



持证人 王鹰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03198009020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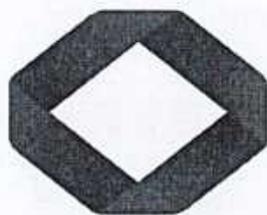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漯河国际食品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漯河国际食品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16F20250113-13

致：漯河市国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河南漯河国际食品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2
一、释义 .....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	2
第二部分 正文 .....	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	6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7
六、风险提示 .....	8
七、结论性意见 .....	9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漯河国际食品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漯河国际食品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该项目、本项目	河南漯河国际食品产业园项目
发改委	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河南漯河国际食品产业园项

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河南漯河国际食品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河南漯河国际食品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南漯河国际食品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河南漯河国际食品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漯河市国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其现持有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如下信息：

名称：漯河市国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45A0AD3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董航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5日

住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北段中原银行大厦17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国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河南漯河国际食品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河南漯河国际食品产业园项目。

####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漯河市福山路以东、丰山路以西、发展路以北、汉溪路以南。

####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河南漯河国际食品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工业〔2025〕12号）本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202 亩，总建筑面积 173,222.80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3,974.57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9,248.23 m<sup>2</sup>。容积率 1.54，建筑密度 48.51%，绿化面积 10,773.23 m<sup>2</sup>，绿地率 8.00%。道路地面硬化面积为 58,565.448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 1#综合楼、2#宿舍楼、3#-9#多层厂房、10#-12#单层厂房、13#开闭所、14#开闭所、机动车车位 766 个，非机动车车位 4,319 个、地下车库、道路广场、大门围墙及园区相应的配套基础设施。

### （三）总投资及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为 82,000.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 （四）项目公益性

河南省现代食品产业联盟、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办、以“产销共创融合共赢--河南休闲食品产业升级发展之道”大会指出，要培育壮大河南休闲食品产业链，推动休闲食品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及融合化、品牌化方向发展，此次大会致力于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7+28+N”重点产业链群建设精神，为企业搭建开放、共享、合作的交流平台，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思维，促进资源共享，推进河南省休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河南省培育壮大休闲食品产业链行动方案（2023-2025）》指

出，到 2025 年末，河南省休闲食品产业产值、规模、品牌影响力将稳居全国前列，产业链规模将达到 1,000 亿元。郑州、漯河、焦作、新乡等地积极培育行业龙头企业，借助龙头效应建链成群，成为我省休闲食品的重要生产基地。

本项目的建设为漯河市注入新的活力，加速推进漯河市休闲食品产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繁荣。引进龙头企业，打开国际市场，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从而带动相关休闲食品产业的集聚发展。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漯河国际食品产业园项目有利于带动相关休闲食品产业的集聚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 三、项目审批情况

#### （一）立项审批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改委作出了《关于河南漯河国际食品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工业〔2025〕1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 （二）变更批复

2025 年 5 月 6 日，发改委作出了《关于河南漯河国际食品产业园项目选址变更的批复》（漯发改工业〔2025〕92 号），同意该项目选址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漯河国际食品产业园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变更批复等审批文件，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漯河国际食品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82,000.00 万元；本项目组合使用自有资金、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32,800.00 万元，其中 2025 年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2,800.00 万元。根据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需求，本项目市场化融资 40,000.00 万元。项目单位保证，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漯河国际食品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河南漯河国际食品产业园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大于 1.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漯河国际食品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河南漯河国际食品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60407F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已通过司法

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河南漯河国际食品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河南漯河国际食品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921924283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9995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河南漯河国际食品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风险提示

### （一）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本项目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二）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主要指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漯河市国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

资公司，具备以河南漯河国际食品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河南漯河国际食品产业园项目符合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有利于带动相关休闲食品的集聚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漯河国际食品产业园项目已取得了可研批复、变更批复等审批文件，且该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经专项审核，河南漯河国际食品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6、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7、为河南漯河国际食品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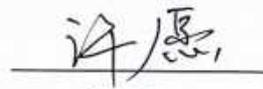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漯河国际食品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茜

经办律师：   
常静

经办律师：   
许愿

2025年12月27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EC407F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22年

09月

02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 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 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斌, 武英林, 袁龙, 李淑程, 林强, 李 梦琳, 李韬, 刘晋, 魏钟, 贾云龙, 王喜 文, 范玉刚, 魏文辉, 张效凯, 王永生, 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行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7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鄂州市司法局 鄂州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1753471	持证人	谭静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4810701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481198802027365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01201511574126	持证人	许愿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300172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321198706050029
发证日期	2025 05 21 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2024</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2025</small>	备案日期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2025)荟智源策(意)字第00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目录

第一章释义.....	4
第二章声明.....	5
第三章正文.....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建设地点.....	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7
（三）项目投资估算.....	7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的公益性.....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0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0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浙江德威	指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漯河市致远水务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项目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漯河市颖河路与通汇路交叉口西北角。

####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项目项目占地15000m<sup>2</sup>（约22.5亩），引水管道管径DN800，长度约10km；水厂建设规模5.0万m<sup>3</sup>/d；配水管道管径DN200~DN600，长度约136km；备用水源井12眼。主要建设引水管道、水厂工程、配水管网，备用水源工程。

#### （三）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37657.9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1438.74万元，其他费用2997.44万元，预备费1721.74元，建设期利息1500.00万元。

###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漯河市致远水务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

建设单位：漯河市致远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CK4LX812

单位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牡丹江路昌建总部港51号楼二楼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资源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漯河市致远水务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21日，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建设项目的用地意见》（漯自然资示范〔2020〕007号）；

2、2020年3月21日，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意见》（漯自然资示范〔2020〕012号），显示本项目选址符合城乡规划；

3、2020年3月21日，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出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具《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项目节能说明》，显示本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4、2020年3月24日，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示管〔2020〕23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5、2020年6月16日，本项目填报并备案登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204111000200000063；

6、2022年7月26日，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项目（近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漯环监表〔2022〕6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7、2025年10月17日，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示管〔2025〕33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 四、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提高城区供水安全、稳定性，改善城区生产、生活用水条件，为城镇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解决大量人口的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问题，有力地推动城镇化进程。基础设施的建设可以加快城乡建设，提高城市功能，为市民营造一个功能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齐全、设施配套、环境优美、市容整洁、文明富裕的现代化开放型城市，树立城市形象，有利于对吸引外资，加快对外开放，从而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可减少管网的漏失水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将通过对项目覆盖地区的居民及工商业企业供水产生一定的收益，收益足以覆盖项目建设成本及融资费用。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项目将产生持续且稳定的收益。项目建设还将带动当地固定资产投资，创造新增就业岗位，增加居民收入。从长远来看，城市基础设施的改善将有效改善当地营商环境，进而带动更多的企业投资和当地经济的繁荣。

安全健康的供水是人民群众生活的基本需要，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任何社会经济活动都离不开稳定、安全的供水。本项目是城市供水基础设施，供水量增加可以满足人民生活和工业生产的需求，可以改善生活和投资环境，推动经济发展。本项目的建成将满足项目区未来发展对供水的需要，提高城市供水能力，保障城市生命水源安全，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实现城市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明显的公益性。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为漯河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的供水收入。经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 6.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 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 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 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 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 6.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 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 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 6.3 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浙江德威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UGQYK6T）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49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及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李亚兰和袁礼静，分别持有证号为410100400003和410101400002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德威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鹰鹰，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鹰鹰执业证号：1410120231161731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漯河市致远水务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符合专项债及银行贷款的融资合规性要求。

（五）本项目的建成将满足项目区未来发展对供水的需要，提高城市供水能力，保障城市生命水源安全，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实现城市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持续稳定发展，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六）经浙江德威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月玲

王鹰鹰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律师事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942924620

河南荟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责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8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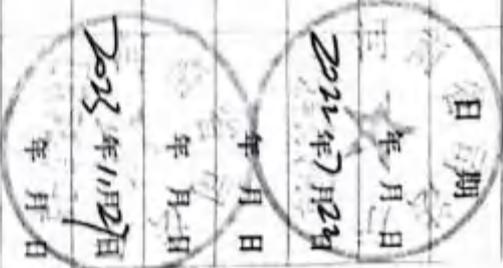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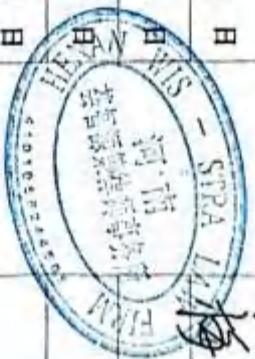
<p>毕纪国, 蔡挺, 冯锦珂, 黄正国, 黄琨, 李霄, 刘毓, 申继鑫, 王建军, 许诺, 薛炎军, 张保庆, 孟淑惠, 赵世峰, 卢正喜, 佟永生, 张景岁, 杨楠, 曾淑娟, 孟戈, 方艳, 张素敏, 白之一, 齐爱利</p>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远、盛书勤	2022年7月22日
朱智明、李利平	年 月 日
郝守富、王俊杰	年 月 日
杨慧磊、马春博	2023年11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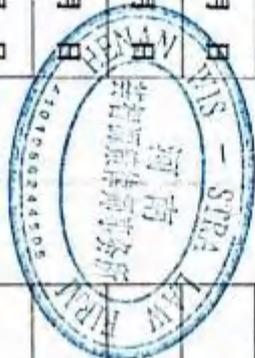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蔡挺	2022年1月29日
蔡世峰	2023年11月27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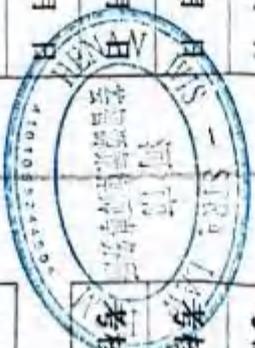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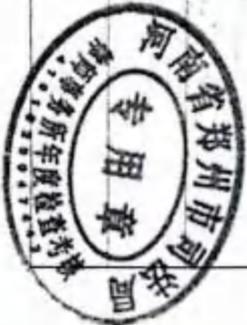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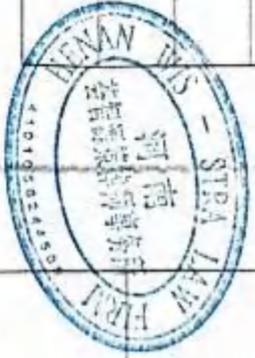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智理法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编号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6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司法厅  
2023年5月31日 0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王月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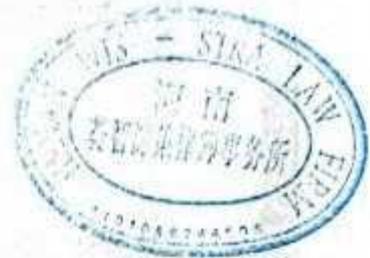
女

身份证号

手机号

412826199312066022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202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16173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0307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9日



持证人 王鹰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031980090205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31日至 2025年6月31日 zz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fj

# 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 提质工程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祥盛街8号附1号2号楼7层58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	3
第二章	重要声明 .....	5
第三章	正文 .....	7
一、	项目核查情况 .....	7
(一)	项目概括 .....	7
(二)	项目申报单位 .....	7
(三)	项目公益性 .....	8
(四)	项目审批情况 .....	8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9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10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10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10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10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	10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2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	14

## 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 提质工程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5】第 0135 号

致：三门峡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本项目	指	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9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10	财预〔2016〕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155号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1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2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3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内 40 条主要城区道路的综合管网改造。（1）给水管网：长度合计 34.66Km，球墨铸铁管，管径为 DN200-DN500；（2）热力管网：长度合计 34.66Km，电焊钢管，管径为 DN200-DN900；（3）燃气管网：长度合计 34.66Km，PE 管，管径为 De160-De250；（4）电力管网：长度合计 34.66Km，6-12 孔塑料管道；（5）通信管网：长度合计 34.66Km，2-4 根七孔梅花管；（6）雨水管网：长度合计 6.8Km，管径为 DN800mm-DN1200mm；（7）污水管网：长度合计 7.2Km，管径为 DN500mm-DN1000mm。

#####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三门峡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三门峡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202MA9NGQG980，性质为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三门峡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 （三）项目公益性

城市地下管线的配套建设是衡量一个城市硬件设施是否完善的重要标志之一，是城市本身长远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经济社会、城市的发展，居民对公共服务的需求逐步提高，而传统市政管线做法造成道路的频繁开挖，从而影响正常交通，此外还对人行交通、城市环境与城市景观等都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地下管线美观整齐且基本不占地面空间，管线布置在综合管网内，可以避免土壤对管线的腐蚀，延长了管线的使用寿命，大大提高运行安全性，且维修维护简单易行，同时地下燃气、通讯、供水等管网的建设完善也将为居民提供便利生活，大幅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 （四）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城市【2023】24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本项目已取得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信息变更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总投资不变，资金筹措方式和项目主体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

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总投资 34559.38 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资金、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申请市场化融资资金。其中单位自筹资金 5559.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09%；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2.34%；申请市场化融资 4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7%。

根据《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三门峡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建筑租赁收入、物业服务费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

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三门峡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属于债贷组合融资方式，实施单位为三门峡福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中“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定。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门峡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综合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质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卫平



经办律师：

牛帅

王亚茹

2025年12月31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O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3月 02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经三路 8号附1号2号楼7层58、59号
负责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 马莉莉, 蒋占娟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19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9



牛帅

持证人

女

性别

412701198808304082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	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5
	(一) 主体资格.....	5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	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	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8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9



##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 <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126.com](mailto:qwls@126.com)

仟见字【2025】第 02189 号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镇平县聚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镇平县聚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国办发〔2024〕52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镇平县聚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镇平县聚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

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 (一) 主体资格

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镇平县聚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4MA9F8HFD90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镇平县聚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达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5日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万圆整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航天大道2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充电桩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融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牲畜销售;粮食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		

	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核查，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镇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镇平县聚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 1、公益性

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极大提升镇平县产业集聚区内承载力，提高其对外形象，扩大招商引资，通过引进企业，从而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对构建和谐社会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 2、收益性

根据《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租赁收入、办公用房租赁收入、堆场租赁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费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镇平县产业集聚区内。总用地面积 449.1 亩，总建筑面积 236875.99 平方米，（其中地块一位于天佑路以东，新城路以西，纬一路以北，用地面积 144.55 亩，建筑面积 62620.11 平方

米，主要建设7栋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地块二位于天佑路以东，玉都大道以西，鸿安路以北，用地面积119.30亩，建筑面积42224.59平方米，主要建设车间、仓库、展厅等基础配套设施。地块三位于天佑路以东，新城路以西，鸿安路以南，用地面积为185.24亩，建筑面积为132031.29平方米，主要建设12栋4层钢结构车间，1栋6层科研办公楼及污水处理站等）。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 1、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

2020年5月6日，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城镇〔2020〕66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025年11月14日，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变更的批复》（镇发改城镇〔2025〕1号），同意将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由镇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办公室变更为镇平县聚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综上，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二、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

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 三、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或其它补偿等。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 镇平县聚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 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 为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五) 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张 燕

赵宁月: 赵宁月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罗新建, 叶树华, 肖道灵, 尹宁欣, 赵虎林, 高晓星, 吕学峰, 李祥文, 高华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持证人	张燕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small>202301</small>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202401</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small>202405</small>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202505</small>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持证人 赵宁月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2385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2385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 LAW FIRM**

**关于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	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三）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	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	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8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9



##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WINLAWFIRM

中国郑州市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12 层(450018)

5F,12F,Huanhu International Plaza,189#Ping'an Ave,Zhengdong District,Zhengzhou

网址(URL): <http://www.chainwinlaw.com>

电邮(E-mail):[qwls@126.com](mailto:qwls@126.com)

仟见字【2025】第 02188 号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 关于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镇平县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镇平县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国办发〔2024〕52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镇平县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镇平县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

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 （一）主体资格

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镇平县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43561985484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镇平县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海洋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镇平县平安大道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交通设施维修；停车场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地整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核查，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镇平县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镇平县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镇平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公司

为国有全资企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镇平县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 1、公益性

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的实施，可改善项目区域环境条件和城市居民出行条件和生活环境，切实提高项目区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为项目地居民提供一些短期就业岗位；项目建成后，拓展了城市空间、优化了新旧城区资源配置、美化了城市环境、完善了城市功能、提升了城市形象、改善了投资环境；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域的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将会逐步得到改善，有利于优化城市就业环境，对社会收入分配有良性影响，间接促进了项目地的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发展。项目的实施将会在一定程度上促进项目地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大发展。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 2、收益性

根据《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位于镇平县中心城区与规划区交接区域，西侧为航天路，南侧边界与平安大道之间有城市绿地连接，东侧紧邻裕隆花园酒店，北侧为原始民房。项目主要提升改造内容包括：地下一层机动车停车场加装立体式机械停车设备，并按照停车位数量的15%加装电动汽车充电桩；地下夹层非机动车停车场加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改为机动车停车位，并与地上机动车停车位一道安装立体式机械停车库，并按照停车位数量的15%加装电动汽车充电桩；停车区范围内加装电子广告牌、安装防排烟系统、

照明系统、监控系统、信息系统等。其中：地下负一层停车场面积安装 76 个三联式双层机械式停车库（每层停放三辆车）、17 套两联式双层机械式停车库（每层停放两辆车）、87 套电动汽车充电桩；地下夹层面积安装 38 套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地面停车区域安装 122 套三联式五层机械式停车库、4 套两联式五层机械式停车库、280 个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电子灯箱广告牌 80 套、LED 大型广告屏（11.5\*5.5m）两套。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0 年 5 月 28 日，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镇发改城镇〔2020〕92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 2、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

2020 年 5 月 29 日，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城镇〔2020〕93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2025 年 11 月 14 日，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项目变更的批复》（镇发改城镇〔2025〕2 号），同意将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单位由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变更为镇平县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事项仍按照镇发改城镇〔2020〕92 号批复内容执行。

综上，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二、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 三、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或其它补偿等。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镇平县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为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五）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镇平县地下智能停车场(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罗新建



张 燕: 张 燕

赵宁月: 赵宁月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罗新建, 叶树华, 肖道灵, 尹宁欣, 赵虎林, 高晓星, 吕学峰, 李祥文, 高华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持证人	张燕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2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small>202301</small>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202401</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small>202405</small>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202505</small>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3293432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2385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2385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  
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亚洋法意专字第 321 号

中国·郑州

#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 关于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 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亚洋法意专字第 321 号

致：虞城县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

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引言</b> .....	<b>4</b>
一、释义 .....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	4
<b>第二部分正文</b> .....	<b>7</b>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	8
三、项目审批情况 .....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2
七、结论性意见 .....	14

## 第一部分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5〕第090943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虞城县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

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县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虞城县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勤兴	成立日期	2016-07-15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07-15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5MA3XBWE92R		
注册地址	虞城县滨河路西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养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业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供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虞城县财政局持股 100%

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内容

根据《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商丘市虞城县仓颉大道东侧、G343 国道北侧、至诚三路西侧、规划道路南侧。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预计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7 年 10 月。

本项目总投资 28,815.00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银行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 11,815.00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 7,815.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17,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银行融资 8,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9,000.00 万元。本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包括：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3,796.67 m<sup>2</sup>（约合 95.6951 亩），总建筑面积 74,931.80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 3 栋，建筑面积 54,200 m<sup>2</sup>；仓库 1 栋，建筑面积 7350 m<sup>2</sup>；综合服务楼 1 栋，建筑面积 13,081.80 m<sup>2</sup>；辅助用房 300 m<sup>2</sup>。配套建设道路面积 13,491.31 m<sup>2</sup>，地上停车场，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等基础设施。

## （二）项目公益情况

通过建设新兴材料产业园，吸引相关企业入驻，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能最大限度的降低企业的资金投入，可以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集约化使用土地，以资源高效利用为核心，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产业基地。推动研发新兴材料产业、产品和服务的创新与升级，推动科技创新与转化。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培养高素质人才，并搭建创新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实际生产力，对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结构升级、扩大就业和改善民生、营造公平营商环境和创新社会氛围发挥了重要作用。新兴材料产业园项目不仅能够带来直接就业机会和税收贡献，还能带动相关配套服务行业的发展，提升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生活水平。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

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情况；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6月7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工业〔2024〕3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5年10月14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的变更的批复》（虞发改工业〔2025〕7号），项目资金来源由财政资金配套10815万元，申请专项债资金18000万元变为专项债券资金13000万元（其中4000万元用作资本金），财政资金7815万元，银行融资8000万元；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继续按照虞发改工业〔2024〕3号批复文件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

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1），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

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

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

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七、结论性意见

1、虞城县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符合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情况；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

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县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五年 十月十四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8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6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 06月 05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名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责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李甜, 汤晓恒, 孟光辉
-----	--------------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持证人	孟光辉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023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024f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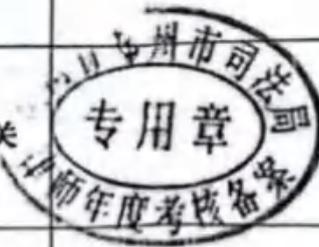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2024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2025fj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持证人	李小亭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胡围孜城中村改造项目的  
的  
法律意见书

(2025)文丰法意第 1662 号

 文丰律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 层 6 层

电话：(0371) 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胡围孜城中村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光山县人民政府弦山街道办事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胡围孜城中村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	2
第三章 正文 .....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一）主体资格 .....	4
（二）项目建设内容 .....	4
（三）项目总投资 .....	4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	5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	5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	7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8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9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	10

##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胡围孜城中村改造项目
3	德威河南分所	指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胡围孜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胡围孜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胡围孜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胡围孜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胡围孜城中村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光山县弦山街

道办事处胡围孜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胡围孜城中村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胡围孜城中村改造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主体包括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光山县人民政府弦山街道办事处，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光山县人民政府弦山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2786220370Y
单位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上官岗吴竹林
负责人	柏松

综上，光山县人民政府弦山街道办事处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胡围孜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22 亩，项目建设规模约 33000 m<sup>2</sup>，征收房屋 85 户，征收房屋面积 21000 m<sup>2</sup>（其中非住宅面积约 5000 m<sup>2</sup>），可建安置房 230 户，房屋面积 33000 m<sup>2</sup>，其中安置房 130 户，安置房面积约 18200 m<sup>2</sup>。

####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11,000.00 万元，资金来源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0,500.00 万元，剩余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 **1.公益性**

棚户区在大多数人的印象中具有布局结构混乱、基础设施缺失、环境卫生和消防安全以及治安计生等问题突出、道路泥泞、污水横流、垃圾成堆、脏乱差现象严重、电力通讯杂乱等特点，这些问题不仅影响城市面貌，还影响居民的住房环境。棚户区改造是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推进城市化进程的必由之路，是民心工程、德政工程、千秋工程。平房换成采光充足、通风良好、结构合理，水、电、气、暖、有线电视等居住配套设施齐全的楼房，居民住房条件可以得到改善；建成档次较高、设施齐全、功能配套的现代居住小区，实现净化、亮化、绿化、美化“四同步”，城市面貌和环境得以提升，本项目的建设是改善光山县居民生活环境和区域城市面貌的必然选择。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 **2.收益性**

根据《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胡围孜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腾出土地的出让收入，上述收入具有持续性，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 **1.项目列入国家棚改计划情况**

根据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豫保安居办〔2019〕10 号《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全省 2020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公租房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胡围孜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列入河南省 2020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表。

### **2.项目立项审批**

2019 年 8 月 11 日，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胡围孜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光发改〔2019〕220 号），经研究，原则同意建设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胡围孜城中村改造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3.项目环评审批**

2020 年 2 月 26 日，已取得光山县环境保护局备案的《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胡围孜城中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你单位按照《登记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 **4.项目规划审批**

2022 年 2 月 21 日，光山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522202200005），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2 年 6 月 24 日，光山县自然资源局颁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522202200014（建筑）号），本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5.项目用地审批

2022年6月15日，光山县国土资源局颁发了《不动产权证书》（豫〔2022〕光山县不动产权第0002897号），土地所有权性质为国有，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本项目已取得用地审批手续。

## 6.项目施工许可

2022年11月4日，光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1522202211040101），本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六）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券项目重大事项操作指引的通知》（豫财债〔2025〕35号）及《光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胡围孜城中村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的批复》，本项目拟申请重大事项变更，重大事项变更的内容为资金筹措方式发生变化，即由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0.7亿（5年期），调增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0.35亿，期限为5年期，合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1.05亿，其他项目信息包括投资概算、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胡围孜城中村改造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前期批准手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其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DUGQYK6T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33000049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财务咨询；资产评估；招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政策法规课题研究；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何冰辉和柳海风，分别持有证号 410100400009 和 410101760003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德威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5），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

14101201010544340 和 14101202010185211 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 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

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他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他补偿等。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光山县人民政府弦山街道办事处系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其作为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胡围孜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前期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经德威河南分所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胡围孜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朱丹

经办律师:

唐建科

张晓松

2025年11月14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2号楼5层6层
负责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6月17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朱丹, 王军霞, 唐建科, 张清伟, 邓志鹏, 原源, 李奕瑾, 王登巍, 郭洪魁, 陈建华, 张灵全, 鲁玉春, 牛范淇, 陈徽, 李培, 王水力, 纪云丽, 秦华代, 李前进, 姬焯
-----	---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持证人 唐建利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4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05日



持证人 张晓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望水楼城中村改造项目的  
的  
法律意见书

(2025)文丰法意第1664号

 文丰律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电话：(0371) 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望水楼城中村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光山县人民政府弦山街道办事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望水楼城中村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	2
第三章 正文 .....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一）主体资格 .....	4
（二）项目建设内容 .....	4
（三）项目总投资 .....	4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	5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	6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	8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	8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	9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9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	11

##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望水楼城中村改造项目
3	德威河南分所	指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望水楼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望水楼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望水楼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望水楼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望水楼城中村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光山县弦山街

道办事处望水楼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望水楼城中村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望水楼城中村改造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主体包括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光山县人民政府弦山街道办事处，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光山县人民政府弦山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522786220370Y
单位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上官岗吴竹林
负责人	柏松

综上，光山县人民政府弦山街道办事处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望水楼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安置房建设占地 36.15 亩，A 地块 12,452.51 m<sup>2</sup>( 18.68 亩)，B 地块 11,648.92 m<sup>2</sup>(17.47 亩)，合计 24,101.43 m<sup>2</sup>，共计 36.15 亩。总建筑面积 A 地块 34,810.09 平方米，B 地块 33,280.75 平方米，其中：建筑基底面积 A 地块 7,552.67 平方米，B 地块 7,069.32 平方米，主体建筑：地下室 A 地块 2,115.75 平方米，B 地块 2,115.75 平方米，车库

(储藏室) A 地块 6,892.05 平方米, B 地块 6,011.40 平方米, 住宅面积 A 地块 24,249.60 平方米, B 地块 22,785.39 平方米, 屋顶附属设施 A 地块 226.20 平方米, B 地块 211.12 平方米; 配套建筑 B 地块 525.00 平方米, 客服网点 A 地块 1,181.25 平方米, B 地块 1,466.34 平方米, 物业管理房 A 地块 103.24 平方米, B 地块 123.75 平方米, 公厕及其他建筑面积 A 地块 42.00 平方米, B 地块 42.00 平方米。建筑密度 A 地块 62.02%, B 地块 62.96%, 绿地率 A 地块 4.20%, B 地块 3.50%。

### **(三)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27,016.87 万元, 资金来源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1,100.00 万元, 剩余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四)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 **1. 公益性**

棚户区在大多数人的印象中具有布局结构混乱、基础设施缺失、环境卫生和消防安全以及治安计生等问题突出、道路泥泞、污水横流、垃圾成堆、脏乱差现象严重、电力通讯杂乱等特点, 这些问题不仅影响城市面貌, 还影响居民的住房环境。棚户区改造是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推进城市化进程的必由之路, 是民心工程、德政工程、千秋工程。平房换成采光充足、通风良好、结构合理, 水、电、气、暖、有线电视等居住配套设施齐全的楼房, 居民住房条件可以得到改善; 建成档次较高、设施齐全、功能配套的现代居住小区, 实现净化、亮化、绿化、美化“四同步”, 城市面貌和环境得以提升, 本项目的建设是改善光山县居民生活环境和区域城市面貌的必然选择。因此,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 **2. 收益性**

根据《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望水楼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腾出土地的出让收入，上述收入具有持续性，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 **1.项目列入国家棚改计划情况**

根据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豫保安居办〔2019〕10 号《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全省 2020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公租房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望水楼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列入河南省 2020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表。

#### **2.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望水楼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光发改〔2020〕243 号），经研究，原则同意建设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望水楼城中村改造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3.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 2015 年 9 月 9 日光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光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光山县人民政府弦山街道办事处望水楼 A 地块安置区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光环审字〔2015〕56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你单位按照《登记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根据2015年9月18日光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光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光山县人民政府弦山街道办事处望水楼B地块安置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光环审字〔2015〕59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你单位按照《登记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 **4.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2017年5月8日，光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11522201700017），本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根据《关于弦山街道办事处望水楼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光国土资预审字〔2018〕30号），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5.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2018年5月10日，光山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弦山街道办事处望水楼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光国土资预审字〔2018〕30号），该建设项目拟用地位于滨河北路北侧、二高分校东侧，规划用地面积36.15亩，属建设用地，符合《光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符合国家土地供地政策。该项目符合用地预审的相关要求，同意通过预审。

根据2018年11月22日，光山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本项目安置区建设批准用地面积为12,178.37平方米，土地

所有权性质为国有，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本项目已取得用地审批手续。

### **（六）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券项目重大事项操作指引的通知》（豫财债〔2025〕35号）及《光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望水楼城中村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的批复》，本项目拟申请重大事项变更，重大事项变更的内容为资金筹措方式发生变化，即由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0.26亿（5年期），调增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0.85亿，期限为5年期，合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1.11亿，其他项目信息包括投资概算、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望水楼城中村改造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前期批准手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其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DUGQYK6T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3000049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财务咨询；资产评估；招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政策法规课题研究；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何冰辉和柳海风，分别持有证号410100400009和410101760003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德威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5），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和14101202010185211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

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

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他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他补偿等。

##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光山县人民政府弦山街道办事处系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其作为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望水楼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前期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经德威河南分所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山县弦山街道办事处望水楼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朱丹

经办律师:

唐建科

张晓松

2025年11月14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2号楼5层6层
负责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6月17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朱丹, 王军霞, 唐建科, 张清伟, 邓志鹏, 原源, 李奕瑾, 王登巍, 郭洪魁, 陈建华, 张灵全, 鲁玉春, 牛范淇, 陈徽, 李培, 王水力, 纪云丽, 秦华代, 李前进, 姬焯
-----	---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5日



持证人 唐建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49

持证人 张晓松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X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0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12013 号

致：沈丘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b>第二部分 正文</b> .....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1
八、结论性意见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沈丘县集中供热（一

期) 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假设: 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 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 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 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 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 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沈丘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沈丘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现持有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沈丘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MA9NQR106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倩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槐店回族镇尚德路 6 号沈丘县财政局院内

登记机关：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森林经营和管护；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生态

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乐园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沈丘钢铁产业园项目区内，以及县城兆丰大道以东区域。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2020 年 9 月出具的《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2021〕6 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沈丘钢铁产业园项目两台高炉旁新建两座冲渣水换热站，在兆丰大道以东区域配套建设市政一次网工程及用户支网。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 2×60MW 冲渣水热源站及厂内配套工程、2×28.542km 市政主管网、2×13.05km 居民用户支管网、2×5.85km 公建用户支管网。

###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2,278.2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 1 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改字〔2021〕6 号），原则同意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10 月 20 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沈发改审批〔2025〕118 号），原则同意原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为沈丘县城市管理局更改为沈丘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同时，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已取得发改委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 四、项目公益情况

发展城市集中供热不仅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推进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客观需求，推动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节约能源、减少环境污染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大举措，更是加快构建清

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引导、支撑作用。

城市集中供热的实现具有深远的社会效益，是一个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方面，也是城市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重要标志。同时，城市集中供热的实现还具有很高的环保效应，可以大大改善城市环境质量。城市环境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沈丘县城市形象，随着沈丘县经济发展的全面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增强城市的对外联系，有利于促进城市的招商引资，对于引进先进的工艺、技术，引进先进的管理和经营理念，都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促进沈丘县的经济的发展，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形象，全面实现城市集中供热已成为沈丘县基础设施建设的当务之急。

集中供热是环保型的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绿色城市进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集中供热对社会环境、城市环境的清洁以及集中供热提供给企业的高效生产力也被越来越多的企业所认识。集中供热通过专业人员对供热设备精心调节，可以大面积地、安全稳定地把热送到用户。作为城市文明标志之一的集中供热事业，伴随着日新月异的城市建设在快速发展。集中供热工程，将大大降低粉尘排放量，改善城区环境质量，促进城市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

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 32,278.26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投入 12,278.26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

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八、结论性意见

1. 沈丘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

程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已取得发改委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5. 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6. 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 为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喆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睿  
刘 睿

任苏娟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0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申请河南

河南司法厅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50534

持证人 刘春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3051512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small>2024</small>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5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2025</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德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年12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楼1706室

电话：0371-60999796

# 关于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豫钟非诉字第 153-1 号

致：西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西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西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名称：西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住所：河南省西平县学苑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张宏如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3.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2824MB08293617

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县级储备粮油和重要储备物资的收购、储存、轮换、调运、销售业务指导工作，指导国有粮食企业经营管理，按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为深化企业改革，促进机制转换，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员工素质做好相关服务工作，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有关项目资金审核、项目审核、粮食收购许可等提高服务，承担全县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老王坡农场二分厂。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00,0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73,000 m<sup>2</sup>，其中新建粮食散装平房仓库建筑面积20,000 m<sup>2</sup>、储存量9万吨，新建散装中转库建筑面积20,000 m<sup>2</sup>、储存量5万吨，新建食物植物油罐仓库建筑面积15,000 m<sup>2</sup>、储存量1.44万吨，新建准低温油料仓库建筑面积13,000 m<sup>2</sup>、储存量0.5万吨，新建物流交易中心综合楼建筑面积5,000 m<sup>2</sup>，配套建设露天粮食堆场3,000平方米以及场区内道路硬化、绿化、水电气管线等基础设施工程，购置适应现代化仓储物流需要交易功能的设备设施。

### （三）项目批复文件

西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19年10月11日，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财贸〔2019〕177号），原则同意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2022年3月21日，西平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的情况说明》，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021年11月11日，西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地字第4117210120210004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年11月11日,西平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字第41172101【2021】0004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5年10月27日,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和地址变更的批复》(西发改投资〔2025〕190号),原则同意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和地址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说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批复。

##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20,833.7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6,0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项目资本金14,833.70万元,由县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 (一) 本项目建设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实施粮食安全战略”，实施分品种保障策略，完善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和粮食产销加销体系，确保口粮绝对安全、谷物基本自给、重要农副产品供应充足。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提高良种自主可控能力。严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稳定并增加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合理布局区域性农产品应急保供基地。深化农产品收储制度改革，加快培育多元市场购销主体，改革完善中央储备粮管理体制，提高粮食储备调控能力。建立粮食安全始终是关系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自立的全局性重大战略问题，进一步完善中央战略专项储备与调节周转储备相结合、中央储备与地方储备相结合、政府储备与企业商业最低库存相结合的粮食储备调控体系，增强国家宏观调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粮食安全要求，具有重大社会意义。

## （二）本项目建设是实现粮食储备任务的需要

从今后发展趋势看，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发展以及人口增加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粮食消费需求将呈刚性增长，而耕地减少、水资源短缺、气候变化等对粮食生产的约束日益突出。我国粮食的供需将长期处于紧张平衡状态，保障粮食安全面临严峻挑战。因此，在全国形成粮食战略储备网，以应对各种自然灾害和灾难，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15 万吨粮

食的储备功能，可有效扩大西平县的粮食储备任务。

（三）本项目建设是加大国家对粮食宏观调控力度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以及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国内粮食行业出现了竞争主体多元化和经营市场化、国家化的新格局。一方面，随着国内粮食企业重组整合步伐的加快和跨国粮商的大规模进入，一些规模大，经营方式灵活的粮食企业迅速崛起，在粮源以及终端市场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具有较完整的粮食上下游产业支撑以及经营灵活的国内粮食企业的竞争优势日益明显。同时跨国粮商凭借其资本、市场和营销方面的优势，对相关品种产业链重点环节的控制和渗透也在加强。河南省是产粮大省，市场一旦出现波动，粮食价格就会受到较大的影响。因此，必须加大粮食的调控力度，以做好在粮价上涨时投放，下降时收回的宏观调控。本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增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有效调控。

（四）本项目建设是增加地方就业岗位的需要

就业问题历来是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问题之一。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供大于求的格局将长期存在；就业的结构性矛盾越来越突出；新成长劳动力就业、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经济结构调整中失业人员再就业的矛盾交织，使得就业问题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促进就业是我国长期的战略任务，而实现社会就业比较充分也已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

通过行业集聚效应，依托相关产业链发展，至少可以带动上百名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对于提高职工群众生活水平，提高职工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指数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从而有效缓解当地就业压力，稳定人心，增加社会的稳定性。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 （一）投资风险提示

####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

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二）风险防控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

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具备以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环评说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批复。

（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平县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5年12月16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b>2023年度</b> <small>zzssfj</small>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small>zzssfj</small>



考核年度	<b>2024年度</b> <small>zzssfj</small>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zzssfj</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  
律  
师  
事  
务  
所  
符  
合  
《  
律  
师  
法  
》  
及  
《  
律  
师  
事  
务  
所  
管  
理  
办  
法  
》  
规  
定  
的  
条  
件  
，  
准  
予  
设  
立  
并  
执  
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11024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6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255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2255fj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255fj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2255fj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 A2017411727332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平县十五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1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 关于西平县十五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豫钟非诉字第 538-1 号

致：西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西平县十五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平县十五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平县十五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平县十五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西平县十五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平县十五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西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西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名称：西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住所：河南省西平县学苑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张宏如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3.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2824MB08293617

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县级储备粮油和重要储备物资的收购、储存、轮换、调运、销售业务指导工作，指导国有粮食企业经营管理，按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为深化企业改革，促进机制转换，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员工素质做好相关服务工作，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有关项目资金审核、项目审核、粮食收购许可等提高服务，承担全县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西平县十五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平县五沟营镇叶寨村与五沟营镇王阁村交界处。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74,667.04 m<sup>2</sup> (约 112.00 亩), 项目总建筑面积 57,765.00 m<sup>2</sup>。本项目主要建设项目为粮食仓库, 建筑总面积 50,000.00 m<sup>2</sup>, 包含配套的熏蒸及通风设施、空调系统等。包括综合楼, 建筑面积 3,000.00 m<sup>2</sup>; 宿舍楼, 建筑面积 3,000.00 m<sup>2</sup>; 附属用房, 建筑面积 1,750.00 m<sup>2</sup>; 门卫室, 建筑面积 15 m<sup>2</sup> 等。同时配套建设场区内道路硬化、场地铺装、绿化、大门、围墙以及水、电等配套管网铺设。

### (三) 项目批复文件

西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 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 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7 月 4 日,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西平县十五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投资〔2022〕38 号), 原则同意西平县十五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建设。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西平县十五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及地址变更的批复》(西发改投资〔2025〕189 号), 原则同意西平县十五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及地址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变更批复。

##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 以及相关的

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西平县十五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总投资17,762.97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9,762.97万元由西平县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平县十五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西平县十五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西平县十五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为项目地居民提供一些短期就业岗位。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项目的实施可以加快城市建设，完善地区基础设施，美化城乡环境，节约能源，减少城市污染，达到节约集约土地，促进城市经济的加快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 （一）投资风险提示

#####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

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二）风险防控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具备以西平县十五万吨粮

食仓储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西平县十五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西平县十五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变更批复。

（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平县十五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5年12月15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b>2023年度</b> <small>zzssfj</small>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small>zzssfj</small>



考核年度	<b>2024年度</b> <small>zzssfj</small>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zzssfj</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  
律  
师  
事  
务  
所  
符  
合  
《  
律  
师  
法  
》  
及  
《  
律  
师  
事  
务  
所  
管  
理  
办  
法  
》  
规  
定  
的  
条  
件  
，  
准  
予  
设  
立  
并  
执  
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11024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6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255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2255fj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255fj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2255fj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 A2017411727332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蔡县单村供水站巩固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年10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楼1706室

电话：0371-60999796

# 关于上蔡县单村供水站巩固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豫钟非诉字第 147 号

致：上蔡县乡镇供水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蔡县单村供水站巩固提升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蔡县单村供水站巩固提升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蔡县单村供水站巩固提升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上蔡县单村供水站巩固提升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蔡县单村供水站巩固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上蔡县单村供水站巩固提升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上蔡县乡镇供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上蔡县乡镇供水公司。

名称：上蔡县乡镇供水公司

类型：全民所有制

地址：上蔡县水利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李建广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23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2176118344K

经营范围：生活饮用水供应，建筑劳务分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蔡县乡镇供水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全民所有制公司，具备以上蔡县单村供水站巩固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况

本工程服务范围为上蔡县境内136座供水站。本项目扩建25座现状供水站，修缮改造供水站11座，更新水处理设备136套，修缮新建80.754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源井、水处理设施、清水池、输配水管网及设施设备组成。

### （三）项目批复文件

上蔡县乡镇供水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年2月27日，上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上蔡县单村供水站巩固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上发改农业〔2023〕28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3年1月3日，上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调整我县乡镇供水价格标准的通知》（上发改价格〔2023〕30号）。

2025年10月9日，上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上蔡县单村供水站巩固提升项目实施主体及资金来源变更的批复》（上发改农业〔2025〕257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县乡镇供水价格的通知、变更批复。

###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上蔡县单村供水站巩固提升项目总投资12,778.72万元，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000.00万元，其中2,0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用作项目资本金，银行贷款4,000.00万元，财政资本金4,778.72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上蔡县单村供水站巩固提升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上蔡县单村供水站巩固提升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

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

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供水管网工程是一项真正的利民工程，顺民心、合民意，能够受到广大群众的热烈拥护。供水管网工程实施后，可进一步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项目的建设加快了城区建设步伐，完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解决现状尚未有供水管网的现状，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的设施完善，有利于优化招商引资环境，有效的加快地方经济建设的步伐。

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助于改善项目区域内百姓生活居住环境，满足企业生产生活的 basic 需求。同时，作为城市发展进程中重要的民生工程，对进一步完善了地区公共配套设施能力，改善区域面貌，改善投资环境，提升综合发展能力，对区域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间接加快了城市化进程，社会影响力巨大。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 （一）投资风险提示

#####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

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二) 风险防控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上蔡县乡镇供水公司具备以上蔡县单村供水站巩固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上蔡县单村供水站巩固提升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上蔡县单村供水站巩固提升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县乡镇供水价格的通知、变更批复。项目单位需在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本项目拟通过专项债券与市场化融资的组合融资事项符合专项债券相关规定；专项债券项目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七)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蔡县单村供水站巩固提升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5年10月12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b>2023年度</b> <small>zzssfj</small>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small>zzssfj</small>



考核年度	<b>2024年度</b> <small>zzssfj</small>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zzssfj</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  
律  
师  
事  
务  
所  
符  
合  
《  
律  
师  
法  
》  
及  
《  
律  
师  
事  
务  
所  
管  
理  
办  
法  
》  
规  
定  
的  
条  
件  
，  
准  
予  
设  
立  
并  
执  
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11024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6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255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2255fj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255fj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2255fj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 A2017411727332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10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 关于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 法律意见书

〔2025〕豫钟非诉字第 158 号

致：确山华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确山华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核查情况

####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确山华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确山华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河南省确山县三里河街道学苑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北50米

法定代表人：郑鹏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5MA9N99DW2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菌种植；蔬菜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确山华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确山县兴工大道与兴业一路交叉口东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186,667.60m<sup>2</sup> (约 280 亩)，总建筑面积 222,000.00 m<sup>2</sup>，其中主要建设 2F 框架结构标准化厂房 210,000.00m<sup>2</sup>，6F 框架结构综合楼 10,000.00m<sup>2</sup>，1F 框架结构配套附属用房 2,000.00m<sup>2</sup>，配套建设园区内综合管网 1750m、道路 3500m、停车位 600 个、大门 60m、围墙 1600m 及给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工程。

## （三）项目批复文件

确山华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 年 2 月 22 日，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确发改审批〔2023〕1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5 年 10 月 14 日，确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

期) 项目建设单位和资金筹措方式变更的批复》(确发改审批〔2025〕31号), 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单位和资金筹措方式变更。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变更批复。

##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 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 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80,192.02万元, 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9,300.00万元, 其中15,2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用作项目资本金, 银行贷款资金30,400.00万元, 财政配套资金10,492.02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 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 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站在为政府与社会集约化合理用地、发展自身产业、为当地及外来企业提供低成本（长期租赁）的、量身定制合适的生产、销售、管理的生产、办公条件，通过打造一个区域创新源来促进传统产业升级，通过聚集技术、智力、产业、资金、人居

等多重要素，为前来确山县投资的企业一心投入经营，为企业自身发展、带动入驻企业发展及完善主导产业链起到推动作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项目建成后，一是将促进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整体水平提升，更加有效的发挥中原经济区这一集聚载体的作用，促进确山县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集群发展进程；二是通过研发平台搭建，科工贸一体化发展，有助于产业园自身的发展壮大；三是本项目能为就业和再就业提供更多的空间，让农民享受到与城镇居民同样的文明和实惠。对解决剩余劳动力、促进农民身份置换，推进区域城乡一体化发展和社会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 （一）投资风险提示

####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

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二）风险防控

###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确山华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具备以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一期）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变更批复。项目单位需在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本项目拟通过专项债券与市场化融资的组合融资事项符合专项债券相关规定；专项债券项目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七）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确山县生物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5年10月15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b>2023年度</b> <small>zzssfj</small>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small>zzssfj</small>



考核年度	<b>2024年度</b> <small>zzssfj</small>
考核结果	<b>合格</b>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small>zzssfj</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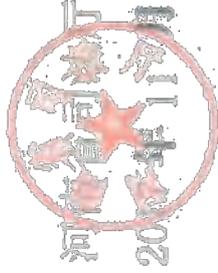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  
律  
师  
事  
务  
所  
符  
合  
《  
律  
师  
法  
》  
及  
《  
律  
师  
事  
务  
所  
管  
理  
办  
法  
》  
规  
定  
的  
条  
件  
，  
准  
予  
设  
立  
并  
执  
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0日

执业机构 河南中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11024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6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255fj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2255fj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255fj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2255fj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 A2017411727332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